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6654
聯絡人：陳列(02)33566646
電子信箱：lie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1000329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032974-0-0.pdf、1100032974-0-1.pdf）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
第57條、第59條、第83條、第210條及第237條之15，定自
110年1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0年10月15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29097號致本
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
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
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
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
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府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